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函》，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海林先生、高建軍先生及王義禮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要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杨剑萍

曾宪芬

魏炜